

一〇八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4月1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目：市府應立即召開都委會委員會議，專案討論國民黨中央黨部遺址之開發案，不應該把四月份應召開之委員會，故意延期到83.5.9召開，技術性的迴避中央黨部開發案之論辯？

說明：國民黨不顧民意反應，偷偷摸摸地，於83.4.11凌晨半夜，倉惶地把原屬於全台灣人民共同集體記憶的歷史紀念性建築物拆除，引起全台人民心中永遠的痛，永難消褪的恨！如今國民黨為了要趕在83.5.8進行施工建築，竟刻意地把今年四月份應召開的都委會延期到83.5.9，避開都委會成員對中央黨部未來開發案的討論，此一小人作風實令全民不恥，請都委會主任委員按期儘速召開委員會議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計畫委員會）

答：一、查中國國民黨原中央黨部所在地於民國61年8月1日已由市政府以府工二字第三八二五七號公告之「擬修訂忠孝東路、信義路、杭州南路、中山南路地區細部計畫案」變更為行政區，實施至今。有關中國國民黨係申請該基地建築物之重建，其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均係依建築相關法令向工務局提出申請，並未申請該地變更都市計畫。
二、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職司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，原訂於

83.4.9召開第406次委員會議，原已排訂之議程中並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土地之議案，適逢是日市府新舊秘書長交接，故而延期召開，與該建築物拆除無關。

一〇九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4月1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

題目：警察執勤制服應在胸前加繡員警名字或配戴名牌，以便民眾知道該員警之姓名，以明確責任。

說明：警察執勤是運用公權力的行為，理應光明正大，一切作為公開以示負責，（除了便衣之外），也方便民眾知道該員警的身分，就像很多政府機關的員工上班時要掛名牌一樣，為什麼警察上班執勤時，其名字可以隱瞞？為了加強警察的親民作風以及負責態度，執勤制服應加繡名字或配戴名牌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警察人員執勤應依「警察服制條例」規定著用警察制服，而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規定：「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，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。」依說明書所載，警察制服配件計有領章、胸章、臂章及標識章等，並無加繡員警名字及佩戴名牌之規定。
二、至警察行使公權力，宜使民眾知道身分乙節，因臂章上均已繡有員警個人專屬之號碼，應無責任混淆疑慮。